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星威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GEBJ4X

法定代表人：罗耀坤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开公路5号9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瓷砖生产制造，烧瓷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烧瓷，陶瓷原料干燥使用热风烘干炉产生的热风进行干燥，热风烘干炉使用的燃料为水煤浆（水煤浆为煤粉和水混合制成）。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车间正在生产，你单位热风烘干炉正在使用水煤浆为燃料。经我局调查核实，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的通告要求，你单位的陶瓷原料烘干工序使用的热风烘干炉燃用的水煤浆为高污染燃料，该单位位于江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你单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使用高污染燃料。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水煤浆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并按照规定停用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